

逕啟者：奉署茲奉柔佛學校註冊官諭示，若干學校迄未接獲政府委任之學校學監會或學校董事會之官方人選名表，為便利迅速組成上述學監會或董事會起見，未接獲官方人選之學校校長被准推薦三位官方人選，以備柔州政府核註。

由校長推薦之人選姓名，可填於附去之表格。

所有學監會或董事會應於本年內組成及開始負責。

Ref. No. 162/58/00

12 NOV 1958

此致
小學校
監理員
校長

董事會 謹啟
此致

柔佛州華校督學 謹啟

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官方董事
余茲推薦下列三位人士以備柔州政府核准為本校

3.	2.	1.	姓 名	年 齡	地 址	職 業
英中	英中	英中				

此致

柔佛州華校督學

校址：

學校校長

年 月 日